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张瑾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张瑾，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兼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监事、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科翔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3年度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瑾	7	7	0	0	否

2. 公司2023年度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每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设置情况进行审核。同时，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亦未行使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年报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现场走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等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合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同时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查阅并学习相关资料，与岗位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业务运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详细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在此，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业务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核查后，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瑾

2024年4月22日